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6號

原告 吳坤勝

原告與被告陳水木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900元（計算式：1022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0,000元 $\times$ 290.28平方公尺 $\times$ 1/12=241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